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展历程和核心业务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前身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是根据南京市政府建设“智慧南京”及智能公交项目的工作部署，于2010年11月24日成立，起初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现为30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31个，包括法人股东10名和自然人股东21人，其中前五名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是31.67%、28.17%、6.33%、6%、5.83%。为顺应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部署，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同年10月22日正式挂牌新三板基础层（证券简称：智慧交通，证券代码：873506），2022年5月成功调入新三板创新层。

公司致力于城市智慧化平台的投资、研发、运营及项目建设。一是在智能交通方面，公司为城市公共交通领域企业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立足于动、静态交通的融合发展，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供以运营车辆、停车服务等为载体的智慧交通平台化的全流程、全方位的运营管理服务。同时，

公司从传统智能公交系统研发入手，利用 5G 网络、边缘计算、AI、车联网等新技术打造了基于多域大数据公交企业 AI 排发班系统、电子站牌智慧运维系统等产品，以公交车为载体的城市移动感知系统、基于智能网联的车路协同公交系统，并自主研发了基于 L4 无人驾驶底盘的智慧城市巡检系统。二是在智慧城建方面，公司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为城市燃气、隧桥、环境、建筑工地等领域企业，提供集智慧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运营等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区域从南京辐射至周边、延伸至全国及海外，企业的活力、影响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更为优良，发展更有张力。

公司现有各类知识产权超 175 项（含发明专利 21 项），参与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等两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基于 5G 边缘智能网关的智慧公交产品发布终端产品获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专利产品备案；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南京市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南京市智能网联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智能网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智慧交通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具备 CMMI 三级、CS 二级、ITSS 三级、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7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绩考核结果

1. 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经营效益飞跃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合并总资产 21993.77 万元、归母净资产 12376.03 万元，较 2016 年末（总资产 3586.08 万元、净资产 1741.55 万元）分别增长 513.31%和 610.6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29.77%，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近三年业绩考核及目标制定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健的增长，截止至 2023 年底营业收入已超过 1.5 亿元；公司利润总额近三年均保持每年正向增长，截止至 2023 年底，利润总额已超过 2500 万元。

（三）2024 年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预计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精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系统集成销售、软件开发服务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发生设备采购或软件外包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可行性分析

（一）本行业市场竞争状态

智慧交通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伴随着智慧城市的不断建设，行业应用逐渐走向深度化、综合化。随着我国智慧交通的市场潜力被不断挖掘，交通领域对数据可视化、信息化有着强烈的需求，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智能交通产品中的重要应用，其需求也将随着智慧交通的持续发展而不断增长。

智慧交通已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发展势在必行，智慧交通监控已在全国多个城市规划落地。智慧交通产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大量资本进入，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部分相关行业民营企业通过高薪、股权等方式积极吸引技术和管理人才，在人才领域与国企进行激烈竞争，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的收入水平与同行业收入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在人才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推行超额利润分享机制的可行性

1.国家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已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等文件，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升企业竞争力。市城建集团支持公司作为“科改示范企业”不断加强市场化激励约束体制机制建设，丰富中长期激励举措，公司通过推行超额利润分享实施方案，能够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创新创造动能，努力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符合实施超额利润分享的条件

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商业一类企业，公司目前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公司2023年已实现净利润2474.95万元、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同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近三年亦未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因此，公司完全符合实施超额利润分享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和标准

（一）拟纳入激励范围岗位确定原则

- 1.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公司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员工。
- 2.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管理、技术、市场、业务等核心骨干人才（在公司关键岗位且绩效考核等次良好及以上、掌握公司的技术、业务等核心资源或替代成本过高的岗位人员）；每一期激励人数不超过公司总人数的30%。

3.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得参与超额利润分享机制。

4.参与超额利润分享机制的激励对象，同一时期不得参与岗位分红等公司其他现金类中长期激励机制。

5.股东方委派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则按其主要履职的岗位职责、实际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列入。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激励对象范围：

-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和“不合格”的；
- 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理的；
-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不能参与奖励的情形。

(二) 拟纳入激励范围岗位超额利润内部分配原则

1.超额利润内部分配遵循“岗位关联、绩效挂钩”的原则。

2.根据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岗位贡献系数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超额利润分享比例；年度内岗位调整的，按所任岗位时间分段计算。

3.公司经营层班子人员参与超额利润分享,合计所获得的超额利润分享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超额利润分享额的 30%，原则上经营层班子人员岗位系数范围为 1-1.5，具体计算如下：

经营层班子人员个人超额利润分享金额=(当年超额利润分享额×分享比例)
/经营层班子人员岗位系数之和×个人岗位系数

4.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所获得的超额利润分享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超额利润分享额的 70%，公司将根据人员的各岗位责任和岗位贡献度大小确定分享比例及金额，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决策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目标利润确定的原则和标准

(一) 未来三年目标利润确定的原则

指标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目标利润	MAX (A、B、C、D)	MAX (A、B、C、D)	MAX (A、B、C、D)

鉴于净利润是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管理绩效，反映企业多方面情况，因此公司选取净利润作为未来三年目标利润值指标，且指标按照《指引》规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确定原则进行设置，即公司未来三年目标利润值不低于按照以下 A、B、C、D 方式测算出的利润值的高者。A、B、C、D 具体设置如下：

(1) A=公司的年度利润考核目标（取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总经理目标值的孰高值）；

(2) B=按照公司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

(3) C=公司近三年平均利润；

(4) D=按照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

(二) 年度目标利润调整原则

年度目标利润一经确认，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需完成公司决策程序同意后方可对目标利润进行一次调整。

五、超额利润分享比例

(一) 超额利润分享比例确定原则

年度超额利润为公司当年实际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确定时应剔除以下因素影响：

- 1.重大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的本年度非经营性收益；
- 2.并购、重组等行为导致的本年度利润变化；
-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算变更导致的本年度利润变化；
- 4.外部政策性因素导致的本年度利润变化；
- 5.公司股东方认为其他应予考虑的剔除因素。

在计算超额利润时，可将原始创新、核心技术攻关等高质量的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该部分研发投入须由公司提供支撑性材料，并经研究同意后方可认

定，具体情形如下：

(1) 原始创新、核心技术攻关或在该领域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处于行业引领地位的；

(2) 取得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入选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荣誉、奖励的；

(3) 按照五技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服务合同），成果转化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8%；

(4) 不低于上述三类标准的其他可以认定的情形。

(二) 超额利润分享比例

1.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当年超额利润的 30%，即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年度实现净利润-年度目标利润值）*计提比例。

2. 超额利润分享比例及计算方式设置如下：

超额利润区间（P,万元）	计提比例	超额利润分享总额（万元）
$P \leq 500$	18%	$P * 18\%$
$500 < P \leq 1500$	20%	$90 + (P - 500) * 20\%$
$1500 < P \leq 3000$	24%	$290 + (P - 1500) * 24\%$
$P > 3000$	30%	$650 + (P - 3000) * 30\%$

六、实施与兑现

(一) 实施与兑现主要流程

1. 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实施细则》，确定当年目标利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额利润分享额实施细则》与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同步制定，相互关联和匹配。

2. 公司于次年上半年开展经营业绩考核，同步根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结果等情况，核算年度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分享额和激励对象个人分享所得额，据此制定《超额利润分享额兑现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批通过后实施。

3.公司根据《超额利润分享额兑现方案》实施兑现，将超额利润分享额按要求分期分配至激励对象个人，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承担。

（二）递延支付相关安排

1.兑现比例

超额利润分享额在工资总额中列支，采用递延方式予以兑现，分三年兑现完毕。各年度兑现比例如下：

支付年度	支付比例
第一年	50%
第二年	30%
第三年	20%

计划期（三年）内企业净利润一般应保持稳健增长，若出现净利润大幅下降或亏损，公司将按照规定对上一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未兑现部分进行扣减，并对已兑现部分进行追回。

2.兑现方式

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超额利润分享额总额确定后，第一年支付的部分按照50%比例直接发放至员工个人，剩余部分待满足兑现条件后，按比例递延支付。

七、约束条件和退出规定

（一）实施的基本条件

- 公司利润总额增幅原则上不低于集团系统各成员企业平均增长水平；
- 公司市场化业务比重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 完成当年度利润考核目标。

（二）退出条件

《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期间，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工伤、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按照其在岗位任职时间比例（年度任职日/年度总工作日）兑现。以前年度未兑现部分，可按递延支

付相关安排予以支付。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继续参加超额利润分享兑现，以前年度递延支付部分，不再支付：

- 1.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 2.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受到重大处分；
- 3.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
- 4.对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等负有责任；
- 5.本人提出离职或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
- 6.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其他不得继续参与超额利润分享兑现的情况；
- 7.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其他不得继续参与超额利润分享兑现的情况。

（三）终止实施条件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终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方案》：

- 1.当年出现亏损；
- 2.出现重大风险事故、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或违规违纪等情况；
- 3.出现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非标准实际意见或其他对财务信息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 5.其它不得开展中长期激励的情况。

八、监督管理和组织保障

（一）公司股东会是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决策和管理机构，《超额利润分享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是《超额利润分享方案》执行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变更和终止；审议批准《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

（三）公司监事会是《超额利润分享方案》的监督机构，其职责包括：对本计划及其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监督。

（四）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以公示、召开职工大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员工意见，履行企业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